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4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7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(普通合伙)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(普通合伙)生产的“椰蓉排包”、“肉松味排包”

东莞市常平福佳食品厂(普通合伙)生产的“椰蓉排包”(生产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, 净含量: 200 克/袋)及“肉松味排包”(生产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, 净含量: 180 克/袋), 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“椰蓉排包”、“肉松味排包”, 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, 该企业生产“椰蓉排包”(生产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, 净含量: 200 克/袋)120 袋, “肉松味排包”(生产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, 净含量: 180 克/袋)120 袋, 已全部销售。该企业已对上述不合格产品启动了召回程序, 上述产品已在零售环节销售完毕未能召回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

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30 日